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2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电集团”）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分别为热电集团向不同银行申请的 6.60 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经公司 2013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为热电集团向不同银行申请的 6.60 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关联董事于长敏先生、刘鉴琦先生、田鲁炜先生回避对此项议案的表决。
2. 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香周路 210 号

法定代表人：于长敏

注册资本：45,461.40 万元

经营范围：热电联产集中供热；供热工程设计及安装检修；工业品生产资料购销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热电集团未经审计、非合并口径的总资产为 227,053 万元、总负债为 155,840 万元、净资产为 71,213 万元、营业收入 76,460 万元、利润总额为 3,082 万元、净利润为 2,718 万元。

(二) 与本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32.91% 股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向中国农业银行大连分行申请的 4,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向招商银行大连分行申请的 2,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向中国光大银行大连分行申请的 4,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向渤海银行大连分行申请的 4,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向国家开发银行大连分行申请的 6,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向华夏银行大连分行申请 3,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向建设银行大连中山支行申请的 23,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的 7,000 万元授信额度、向营口银行大连西岗支行申请 8,000 万元授信额度、向大连农商银行申请 5,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为 6.60 亿元，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自公司正式签署担保合同之日起生效，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

如担保总额度获得通过，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授权额度内，在上述担保方式条件下，若遇到个别银行对热电集团的授信额度进行调整，或者贷款银行发生变动，经热电集团商请确认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授信额度的调整或者贷款银行的变动，出具相关决议即为有效。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热电集团拥有完备的供热管网和管网运行技术力量，并承担着公司热力产品的销售。自成立以来，热电集团一直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2012 年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5.22 亿元，此项使公司节

省大量融资成本。鉴于该公司对外融资也需要担保单位的实际情况，公司与其结成互保关系。本次担保事项是根据双方企业经营发展需要，并严格内控管理，规避资金风险。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公司 2013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并对此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认为：2013 年度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48,950 万元，占公司 2012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7.1 亿元的 68.52%，公司无逾期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2. 独立董事意见
3.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 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2009-2012 年财务状况表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3 月 28 日